

## 台糖公司岡山焚化廠緊急通知

110年5月26日

受文者：各清除(運)公司

主旨：為應「高雄市110年度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總量控管每年130萬噸」之政策，本廠後續管制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目標暨計畫如說明，惠請配合辦理。

說明：

- 一、旨述政策係為高雄市議會與市政府針對轄內四座焚化爐處理量居高不下，復因協助處理外縣市廢棄物比率日漸增高，產生之環境污染恐有礙市民健康之虞；爰環保局近日函囑(110年4月22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1034076600號函)四座焚化爐應自主滾動式管理，務必有效降低廢棄物進廠量。
- 二、按上揭函文附件，本廠110年度(1月1日起至11月9日止)分配之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額度如下：  
本(高雄)市：可進72,000公噸；截至5/26約餘48,000公噸  
外縣市：可進85,200公噸；截至5/26約餘28,200公噸
- 三、綜上述，本廠嗣後一般事業廢棄物收受計畫如下：
  - (一)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  
每間清除公司每月之外縣市事廢進廠比例，不得逾與本廠簽約量10%，惟本廠得依剩餘額度、事業廢棄物品質及種類因素，酌增車輛進廠。
  - (二)本市一般事業廢棄物：  
本廠每月將依貴公司提報表所填報數量，後依貴公司簽約數量、履約情形等面向，分配各清除公司數量進廠。



台糖公司岡山焚化廠